# 贷款房的借款合同(优质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贷款房的借款合同篇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甲方为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商定的贷款给甲方。为此,双方特订立本合	由乙方提供双方
第一条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 人民币元	整(rmb)[]
2. 贷款用 途:	o
3. 贷款期限:本次贷款期限为年,年年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	同期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生效后的		一次性支取,	支取时间	可为本	办议
6. 贷款的偿还 <b>:</b> 别在	甲方保证在 年至	本协议规定的 年的			

方支付当年利息, \_\_\_\_\_\_年\_\_\_ 月 日前向

乙方偿还全部本金并支付当年利息。

7. 本协议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将贷款交付甲方。

甲方的义务: 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还本付息。

### 第三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未按协议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协议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100%的罚息。
- 3. 甲方如在本协议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

### 第四条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甲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2)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 3. 甲方或乙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某一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前,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第五条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 1.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章): _		乙方	(公章): _			
法定代表 字):	人(签	字) <b>:</b> _		_法定代表	表人(	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贷款房的借款合同篇二

甲方(即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中国银行 分(支)行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电话

甲方因教育资金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第一条 贷款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同意向甲方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总计金额为:

拾 元), 共 年; 生活费贷款金额为每月 元(大写: 佰

拾元,共月.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仅限于下述范围: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具体见贷款申请表)

第三条 贷款期限: 2 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 17 月,贷款总期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利率执行. 计息方法: 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计算基数为365天. 当前月利率为4.575%.

第五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额.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办法,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计启,办法也随即相应调整,调整时乙方毋须专门通知甲方.

第七条 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如甲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乙方 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乙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人民 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九条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即构成挪用贷款. 乙方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挪用贷款利率计 收罚息,对违约使用的贷款,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计收万分之 五 的罚金.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在甲方在学期间,甲方负担该期间贷款利息

0.00 %;甲方毕业履行还款义务始至贷款本息偿清止,该期间贷款利息全部由甲方负担.

贷款发放与回收

第十一条在满足以下所述的条件后, 乙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一)甲方已向乙方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文件;
- (二)甲方已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
- (三)本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 (四)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学费及住宿费贷款按年度直接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收款账户,户名 账号:生活费贷款按月直接划人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账号为.

第十三条 贷款还款时间自 \_ 年 08 月起,还款总期数 1 期, 每期的还款日为对应月的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 延).

第十四条 还款方式由甲, 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 三 种方式: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 甲方按第十二条规定的还款时间逐 (月/季度/年)还款.

-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即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

每期供款额=+(贷款本金-累计已偿还本金)×当期天数×月利率/30

(三)于 年 08 月 20 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贷款的划付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下,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划至经乙方同意的甲方指定的账户.生活费贷款,由乙方每月日前划人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学费贷款,由乙方在借款手续办妥后10日内,划人甲方所在学校指定账户内.

第十六条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到期款项.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的存款账户内直接扣划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甲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应提前30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展期.展期申请经乙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展期期间贷款利息由甲方全额承担.

第十八条对生活费贷款,甲方可以申请中途终止贷款.甲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过学校和学生贷款管理机构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同意后停止发放贷款.对已经发放的贷款仍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生效满一年后,如甲方有足够款项来源,经乙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壹万元的整倍数.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必须在还款目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提前还款不计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利率仍按原贷款期限的同档次利率执行.甲方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缴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其贷款: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未按合同规定和用途使用贷款;
- (三)中途退学或被学校开除;
- (四)未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
- (五)出国留学或定居.
- (六)法律,法规及现行办法规定的中指贷款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 定偿还贷款本息, 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并对逾期还款部分 计收逾期利息.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甲方承诺:

- (一)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并确保其真实性:
-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 (三)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将贷款挪作他用;
- (五)甲方保证在每期的还本付息日之前按规定的每期还款金额主动将款项存人指定的账户. 若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 未能

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 乙方有权就逾期金额按逾期天数计收逾期贷款利息.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第二十五 条违约事件

-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归还贷款本息;
-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通报变动后的工作单位,联系地址等变化情况;
- (三)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或材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五)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六)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或监护人拒绝履行贷款合同;
- (八)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上述任何违约事件, 乙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 (二)停止甲方提款或取消甲方尚未使用的贷款款项;
- (四)对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

定计收利息;

(六)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甲方于毕业前与乙方办理还款手续,保证毕业后仍按本合同履行还款协议.

第二十八条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对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按合同规定归还,使用贷款,乙方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第二十九条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则自愿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乙方有权持公证机关出具的强制执行. 公证书,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以依法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三十一条 义务履行和权利放弃

- 一,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宽容, 宽限, 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均不影响, 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 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 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 权益的放弃, 也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其他约定

第三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和解除

-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需补充,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合同其他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二)如遇国家法律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的任何 条款成为非法或失去强制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和 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配合,尽快修改合同 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的有关条款.

### 第三十三条 债权,债务转让

- (一)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务转让给第三人.
- (二)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第三方转让债权, 甲方仍应无条件 地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 第三十四条 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 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本合 同在乙方指定的公证处办理公证,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三十五条 通知

甲方变更住所,就读学校,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联系均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填列的地址,电话送达对方,如以信函的方式,则应在挂号信发出后第5个工作日视作被送达.任何一方地址,联系办法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

第三十七条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1,国家教育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
- 2,借款借据.
- 3,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国家助学贷款相关部门各一份.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甲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甲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签订于

# 贷款房的借款合同篇三

地址:				
-----	--	--	--	--

借款人住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全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条借款币别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写)元,(小写)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年至年月日。分期用款泵	
第五条用款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起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有效提款期,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到借款人帐户。	人一次提用。超过 自动取消。本合同
第六条,借款利率月利率。如率,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遇人民银行调整利
第七条利息和利息支付借款利息从借款转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付息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借款利其任何帐户中直接扣收。	借款人均须在每一

第八条还款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计算公式为: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期数+(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利率(月利率)

分期付款以月为单位计算。

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

- (1)年月日
- (2)年月日
- (3)年月日
- (4)年月日
- (5)年月日
- (6)年月日
- (7)年月日
- (8)年月日
- (9)年月日
- (10)年月日
- (11)年月日
- (12)年月日
- (13)年月日
- (14)年月日
- (15)年月日
- (16)年月日

- (17)年月日
- (18)年月日
- (19)年月日
- (20)年月日
- (21)年月日
- (22)年月日
- (23)年月日
- (24)年月日
- (25)年月日
- (26)年月日
- (27)年月日
- (28)年月日
- (29)年月日
- (30)年月日
- (31)年月日
- (32)年月日
- (33)年月日
- (34)年月日

- (35)年月日
- (36)年月日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帐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二)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 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 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 (三)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借款担保(一)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1. 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2. 抵押方式担保;3. 质押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二)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 (三)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

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 (四)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 (二)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四)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五)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六)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 (七)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违约及其违约处理(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 均构成违约:

-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和违约金。
- 2.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 3. 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二)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限期纠正违约:
- 2. 停止借款人提款;

- 3. 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 4. 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 6.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未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息日支付利息,贷款人对该部分利息按月计算复利;

9. 贷款人对逾期贷款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通知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借款人一份,贷款人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人全称:		(公章)
--------	--	------

贷款人:(公章	)
代表人: (签字)	_
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合同和贷款合同	
商业贷款借款合同	
信托贷款借款合同范文	
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	
贷款房的借款合同篇四	
贷款人(乙方):住所(地址):	
甲方因的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和其他有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借款种类: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借款。	
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	元整。
2、借款期限为: (年/月/日), 自年月日 年月日止。若约定的借款起始时间与贷款 间不一致,以银行转账付款时间为准。	
3、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息自借款之日起	计算;
5、利息支付时间:按选定的支付方式期末之日	
1、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方式为:	

- 2、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与担保人就合同之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的合同。
- 3、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经乙方通知,甲方应该按照要求另行提供令乙方满意的担保。

乙方根据本合同将借款一次(或者分次)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凭银行的转账(划账)凭据视为已发放借款,甲方无需出 具收到借款收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借款利息,并按下列\_\_\_项的约定偿还本金:

(2)、分次还本、具体还本金额和日期如下:

年_	月_	日金额(大写)_	元整(小写)_	元整;
年_	月_	日金额(大写)_	元整(小写)_	元整;
年_	月_	日金额(大写)_	元整(小写)_	元整;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同意乙方将甲方的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查询所获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制度规定的用途范围内。
- (2)、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3)、甲方保证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
- (4)、甲方向乙方如实提供个人职业、收支、负债、担保及他人的经济纠纷等情况:

- (6) 甲方保证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了解甲方职业、收支、负责、提供担保及与他人的经济纠纷等情况;
- (2)、乙方有权将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及相关借款情况录入银行业监管部门;
- (3)、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订有担保合同的,自担保合同生效后生效。

- 1、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 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将双方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甲方同意,当应书面通知甲方。
- 3、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 4、甲方如要求借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到期日前日向乙方提出 书面申请,并提交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乙方 审查同意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 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 1、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即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范围为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应承担费用。

- 2、甲方未按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按日按应偿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 3、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按日按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自违约之日起,向 乙方按日借款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 而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 文书,视同送达。
- 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及其担保合同经公证机关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甲方和担保人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和担保义务, 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甲方乙方份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答

$\rightarrow$				
二(	•			
1/	•			

# 贷款房的借款合同篇五

借款单位	根据信托贷款	次有关规定出具	借款
契约,向人民银行信托资信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其中土建部分			页目,
第二条 保证将贷款用于月日全部完工投产。 值,产量	,并实现预定的组	经济效果:新增	产
第三条 借款期限 至于年月 毫计息,每次是	 _日止,利率按月	息	_
第四条 借款单位如果未	と 经银行同意而改	变计划,挪用作	<b></b> 学款

第四条 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 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帐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 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规定 归还贷款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 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 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失效。

借款单位:	(公章)
1 - 1	\ <del>-</del>   /

# 贷款房的借款合同篇六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千分之,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 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分

期如下:

2. 还款分期如下: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1. 还款资金来源:
- 2. 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 1. 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6.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 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 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 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 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 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 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

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 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 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 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有如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 贷款房的借款合同篇七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 ·	
	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 可发放上述贷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项目、和	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 体提款计划,并按抗	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 是款计划提款。	
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 内将贷款放出。	C计划办理提款手续后个营业日	3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第三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 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 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6. 在本合同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 应在变更后\_\_\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的利息。
-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对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 %的利息。
- 4. 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 5. 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5项、第6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

反本合同第八条第6项的约定,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百分之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 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 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